

机构代码：256214363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杨处〔2021〕102021000324号

银行输入码：2021000324

当事人：上海学而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310117000022009070200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1571450Q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6000号B4层2416-2428、
2421-2439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定

我局接上级机关交办，反映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全面成长新学年，领2021暑秋续报成长奖学金”有奖销售活动中，在活动抽奖程序的源代码中设置条件，导致中奖奖项不随机、中奖概率不随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于2021年5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6日8:00-4月8日24:00期间，在“上海学而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全面成长新学年，领2021暑秋续报成长奖学金”活动，以参加在线大转盘抽奖的有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奖销售方式促进老学员续报下一季课程，共计投放了价值人民币12万元的优惠券。当事人在活动抽奖程序的源代码中设置条件，导致活动的中奖奖项不随机、中奖概率不随机，与对外公布的抽奖活动规则及信息不一致，欺骗了消费者，使其对中奖奖项、中奖概率产生了错误的认知。

以上事实主要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当事人提供的《暑秋续报奖学金活动方案》、活动获奖名单及程序源代码刻录光盘、中奖学员在读科目清单刻录光盘，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2021年8月1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沪市监杨罚告[2021]1020210003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叁拾伍万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